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7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7,277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45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,513,8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6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76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,276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5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512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6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76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38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九天中创 75.7727%股权回购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暨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50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3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49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3%；反对 2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、杨尚东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